

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WZB(2024)Z-455

采购单位：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1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0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WZB（2024）Z-455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30 天交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项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0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10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 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558 号

项目联系方式：0991-28893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276 号 E 阳臻品 15 层 1503 室

项目联系人：王晓晶

项目联系方式：0991-2651309、139992067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558 号 联系方式：0991-288931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276 号 E 阳臻品 15 层 1503 室 联系人：王晓晶 联系方式：0991-2651309、13999206711
4	采购内容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 套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殊资格条件： (1)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项的采购活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p>(1) 投标文件封面；</p> <p>(2) ★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备注：自然人提供身份证</p> <p>(4) ★资质证书（所投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p> <p>(5) ★投标保证金（提供递交保证金的缴纳凭证）；</p> <p>(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p> <p>(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p> <p>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a. 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b. 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p> <p>（9）★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项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务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文件</p>	<p>(1)★投标函；</p> <p>(2)★开标一览表；</p> <p>(3)★分项报价表；</p> <p>(4)★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p> <p>(5)★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6)类似项目业绩表；</p> <p>(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p> <p><1>★技术明细表；</p> <p><2>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彩页等；</p> <p><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p> <p>2、项目实施方案；</p> <p>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
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14	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5 项）
15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委确定方式：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17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元
		单位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 行号：313881000027 账号：0000020070110084283987 打款备注：项目名称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公司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故此，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3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 (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4)投标保证金的到款及退还业务，详情请致电代理公司财务：0991-8813422（李女士） (5)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的，在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95763。
18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本次投标产品类别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19	<p>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投设备须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制造，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6)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0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注: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p>
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
23	付款途径	电汇或网银
24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交货
27	交付地点	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28	★质保期	3 年
29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0	★最高限价	1500000 元
31	其他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意事项	注: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签字的地方, 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均应盖章或签字。	
备注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字; 3.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 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 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最高限价; 6.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7. 供应商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8.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 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不准有空项;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 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 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报价要求 ★	供应商投标报价内应当包含税收等伴随服务的一切费用, 此类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不得单独列出。	

注: 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 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 <http://www.ccp-gp-xinjiang.gov.cn/> 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

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技术答疑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的规定。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下载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

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信息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信息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6、17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8 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9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1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

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7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

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I、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J、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K、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

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0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2、23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3.1 条、33.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

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	------	----	----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套	1
---	-----------	---	---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技术参数

1. 用途：药监局批准适用范围为人体组织的汽化、碳化、凝固和照射。
2. 激光类型：二氧化碳激光器。
- *3. 激光波长：10600±30nm。
4. 多模激光模式。
5. 能量无级连续可调。
6. 脉宽：250-900ms 可调，间隔 1-900ms。
7. 导光系统≥七关节碳纤维导光臂。
8. 导光臂平衡系统采用内置扭力平衡。
9. 连续、定时出光方式。
- *10. 光束控制技术采用多点聚焦光学技术
11. 采用水冷、风冷双重冷却系统。
12. 指示光光束波长范围：650±20nm。
13. 指示激光功率≤5mw。
14. 指示光≥20 级可调。
15. 手术激光同轴性：半导体指引激光线与 10600nm 手术激光线同轴。
16. 脚踏开关控制激光输出。
17. 激光输出反应时间≤0.1 秒。
18. 刀头焦距：100mm±10%。
19. 工作光斑直径：0.1-0.8mm。

20. 切割深度 $9\ \mu\text{m}$ – $4600\ \mu\text{m}$ 可调。
21. 可治疗妇科压力性尿失禁、外阴白斑等疾病的治疗。
22. $\geq 60\text{w}$ 气泵吹散烟雾，保持术野清晰。
23. 外置吸烟净化装置，降低组织颗粒散布到工作环境导致的危害。
24. 具有实时自检系统
25. 内置系统报错功能，生产厂家可远程指导处理。
26. 可动态显示激光器温度。
27. ≥ 10 英寸触摸液晶屏。
- 28.：全中文操作界面。
- *29. 配备阴道手具 3 个；外阴手具 2 个；宫颈手具 1 个。**
30. 观察镜形状为椭圆。
31. 观察镜角度为 45° 。
32. 观察镜短距为 17mm。
33. 具备多种规格型号的套筒。
34. 配备电动妇科诊疗床 1 张：(1) 高强度喷塑床身，承重 $\geq 200\text{Kg}$ ；(2) 无缝高密度床垫，防水设计；(3) 床面高度：最低 $650(\pm 20)$ – $870(\pm 20)\text{mm}$ ，电动调节；(4) 背板折转角度：上折 $\geq 75^\circ$ 下折 $\geq 20^\circ$ ，电动调节。
35. 配备圆凳 4 个及辅助 LED 检查灯 2 台。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	（1）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所投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项的采购活动。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缴纳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 （a. 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b. 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及其他相关承诺	是否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及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恶意围标、串标的记录，提供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项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是否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项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投设备须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制造，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全部包含）：1）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说明：1、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得方式：应当将信息查询记录的截图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2、具体查询信息截止时点：应当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3、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符合性检查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且未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交货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30.00	
	商务 标 评审	类似业绩情况(12分)	提供供应商的类似产品销售业绩或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2021年10月1日至今)，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2分。	15.00	
		承诺及优惠条件(3分)	有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及承诺，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技术 标 评审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4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综合评审：技术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的得40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对于技术要求负偏离或配置不详、不清，提供材料内容有缺项漏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材料缺漏项的扣2分，“*”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材料缺漏项的扣3分，直至扣完该项分值为止。(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需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应当在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基础上，逐条逐项进行响应、说明和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实际数值所在页)，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5.00	

	<p>供货方案 (5分)</p>	<p>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时间安排、运输组织、保障供货的措施等进行评价。</p> <p>1、有合理可行的交货方案的，得 0.5 分，不完善处每处扣 0.25 分；</p> <p>2、交货方案明确总负责人和交验负责人的，得 0.5 分，负责人信息应当包含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社保证明，提供的信息不全或缺少 1 人不得分；</p> <p>3、交货方案包括时间进度计划表、进货计划、运输和交验方案的，分别得 0.5 分，总分 1.5 分，不合理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4、交货方案包括生产制作、运输、存储等环节安全保护措施的，得 1 分；有缺项的，得 0.5 分；无安全保护措施的，不得分；</p> <p>5、时间进度表包含进货、运输、供货、交验等过程的，得 0.5 分；有缺项的，不得分；不合理处每处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p>6、运输和交验方案包含具体实施人员及联系方式、运输路线、交验的，得 0.5 分；有缺项的，不得分。</p> <p>7、货物出现紧缺时，有行之有效的应急供货保障方案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不具备操作性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5分)</p>	<p>1、售后服务、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方案、易损件维修件储存供应方案、优势服务等。方案完整详细、易实施且简单有效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具备操作性的不得分。</p> <p>2、售后服务承诺及技术服务队伍、服务方案承诺，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等）、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记录等），整体方案及优化建议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易于操作且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有缺失或不足处每处扣1分（需提供书面承诺材料）。</p>	
	<p>培训方案 (5分)</p>	<p>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培训人数；（2）培训方式；（3）培训时间；（4）人员配置；（5）培训效果。</p> <p>①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清晰的，得 0.5 分，最多得 2.5 分；</p> <p>②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2.5 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内容等与本项目对应，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的情形，不存在内容无法实施或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不存在套用其他项目的情形。）</p> <p>③本项最多得 5 分。</p>	

	合计		100.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年 月 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 1.2.2 标的数量： ；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监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

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期限：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0	合同履行期限：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文件

- 一、★营业执照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质证书（所投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项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
-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六、售后服务
-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文件

- 一、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 <1>★技术明细表；
 - <2>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彩页等；
 -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资质证书

(所投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

四、★投标保证金

提 供 投 标 保 证 金 缴 纳 凭 证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投设备须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制造，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的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1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5.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注 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签章）：

日期：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出售招标文件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①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a. 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b. 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公开招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并承
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
年的为实际时间。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项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标项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同意按照合同主要条款（包含交付日期、交付地点、质保期）约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招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1、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备注
.....								
总价(元)								

说明：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完整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有缺失或变动表格相关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

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说明：如有偏离，须详细说明偏离及偏离说明。如不填写此表或未明确说明是否偏离，将视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条款均响应。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业绩须以提供的已完成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完整有效的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其中涉及中标产品关键信息（清晰反映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做到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一、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供应标准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及图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技术规格彩页等）；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参数	偏离	备注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须填写《技术明细表》、《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 2 投标人需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3. 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二、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等）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 拟安排参加本项目的人员责任分工情况
- (5) 拟投入的设备计划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售后服务承诺、后续跟踪服务承诺，本地服务能力及响应时间方案，沟通协调能力、综合配套服务和支持等
- (8) 培训方案
- (9) 其他（结合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